

兰州财经大学美育教育中心文件

兰财大美育字〔2022〕01号

兰州财经大学美育课程建设 实施方案（试行）

课程是学校育人的基础，是立德树人的“主战场”。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课程建设，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以课程实施为抓手，大力推进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根据《兰州财经大学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注重科学精神、人文艺术素养、健全人格和创新意识教育，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着力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激发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强化文化主体和文化创新意识，增强优秀文化艺术传承的责任感和

使命感。

二、课程建设原则

基于我校商科学生为主的特点，本着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立足甘肃、立足我校，拟遵循“导向性、综合性、规范性”的原则，构建美育课程实施体系。

1. 注重课程建设导向性。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学生自觉增强文化主体意识、强化文化担当的新面貌。

2. 注重课程建设综合性。坚持广博、全面和均衡的教育理念，注重学科交叉与互融互通，充分挖掘和整合各类美育课程资源，不断拓宽课程领域，丰富课程内容。

3. 注重课程建设规范性。科学制定美育课程建设规划，制定美育课程标准，注重课程体系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坚持课程建设与教学团队建设相统一，通过全程监控、中期检查、验收等方式落实过程管理，保证美育课程教学质量。

三、课程性质

大学美育课程是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而设立的必修课程，美育课程与其他公共课程同样是我国高等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学校实施美育的主要途径。学校美育课程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课，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学生在6学期内修满线上线下课程2学分方可毕业。

四、课程建设目标

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着力培养学生卓越的精神追求、高尚的审美情趣、高雅的艺术品位、良好的审美创造能力，塑造学生审美的人生境界和完美人格。厚植学生家国情怀，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增强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知识目标。熟识艺术的基本知识，了解艺术发展历史及风格流派，理解艺术基本原理，掌握不同艺术类型的表现形式、审美特征和相互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2. 能力目标。培养学生观察能力，掌握欣赏艺术作品和创作艺术作品的基本技能，学会运用相应的艺术基本知识、技能与原理，解读美、分析美，激发学生审美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学生艺术综合实践能力与艺术审美能力。

3. 素质目标。树立学生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启发学生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意识。增强独立审美能力，培养高雅审美品位，激发艺术创造潜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课程体系结构

美育课程主要分网络平台线上课程和线下课程。

（一）线上美育课程

以理论性课程为主，运用中国大学 MOOC(慕课)等网络优质资源，主要开展美育通识类课程教学，让学生了解美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问题，掌握美的范畴、美的欣赏、美的创

造等内容，提高学生对美的基本认识和理解。

（二）线下美育课程

以美育实践作支撑的交叉理论课程、技艺性艺术实践课程、拓展类课程以及艺术通识类课程为主，结合我校实际，依托地域资源，构建以艺术通识课程为主体、学科融合课程为补充、生活美学为拓展以及陇原文化课程为特色的线下美育课程体系。

1. 艺术通识课程。侧重于介绍艺术发展历史、风格流派以及基本的艺术评论方法等，通过艺术造型能力和视觉表现能力的训练，在实践训练中增强学生的感性鉴赏能力、审美知识结构的交汇融通能力，提高学生艺术素养，提升学生的审美感知能力、审美鉴赏能力和审美表现能力。

2. 学科融合课程。挖掘各学科所蕴涵的审美元素和美育资源，突出“专业之美”，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培养学生求真、求善、求美的人文精神。在提升学生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的同时，增长学生的基础科学素养，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批判精神、科学探索和求实创新的精神，增强学生在学科教育中追求真、善、美的和谐境界。

3. 生活美学课程。分析生活中的美学现象，探讨生活中的美学问题，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审美素养。一是生活审美，主要包括花艺、茶艺、饮食美学、居住美学，服装美学等跟学生衣食住行息息相关的生活美学，让“生活艺术化，艺术生活化”，实现日常生活审美化，达到身心的高度和谐。二是针对自我生

命、自然生命的审美体验与思考等有关生命美学的课程。对个体生命的审美，感受自然万物的生命之美，从而建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并最终实现作为人的审美化生存。

4. 陇原文化课程。紧密结合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及地域文化，充分挖掘甘肃本土文化艺术资源，以优势资源进行校本课程开发。凸显综合美育以及地方文化审美特色，满足学生的不同审美需求。深入挖掘和充分利用好甘肃的非遗文化艺术元素，积极探索打造体现扎根西部、融通古今、立足时代、面向未来，互通、互融的地域文化特色美育课程。

六、课程管理与实施

（一）线上课程的管理与实施

1. 课程说明

线上课程是指经教务处与美育教育中心组织认定，供学生选修的在线美育课程。

2. 修读要求

（1）教务处根据美育教育中心课程计划下达线上课程的选课通知，学生在指定时间进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选课。

（2）学生选课时必须按照规定要求修读，完成全部教学活动，并参加课程考核获得相应学分。每位学生要在规定的学期内至少修满 0.5 学分。超选所修学分，不计入毕业总学分。没有办理线上选课手续的，所修学分无效。

3. 课程考核

线上课程由指导教师确定考核方式，线上课程综合成绩原

则上由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具体考核方式由指导教师结合网络平台课程特点自行确定。线上课程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二）线下课程的管理与实施

1. 课程申报与审批

（1）课程申报条件。鼓励具备美育教育职业要求的教师，根据自己专业特长或研究兴趣申报开设美育课程，美育课程开设需要有详细的课程标准、教学目标和授课讲义。

（2）美育课程申报与审批。美育教育中心在广泛调研学生基本素养、美育课程诉求等基础上，拟定学校美育课程规划方案。以艺术学院、商务传媒学院美育课程为主，同时面向全校征集美育课程，经个人申报，美育中心审批同意后确立为美育课程群课程。美育课程申报和审核每学年进行一次。

2. 课程与教学管理

（1）美育教育中心负责美育课程建设与改革，优化美育课程群，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差异性的美育需求。按照美育课程建设要求指导美育任课教师，制定课程标准，落实课程教学任务。美育教育中心整体统筹美育课程，每学期16周之前确定下一学期的美育课程目录、学时、学生容量及任课教师，报教务处。

（2）教务处根据美育教育中心提供的美育课程群及课程容量等，搭建选课平台，协调美育课程排课，组织安排学生选课，分配上课场地，组织教学。

(3) 学生在美育课程群平台选课，学生应在第一至第六学期内至少修满任意 1.5 学分。美育课程采取分年级选课的方式，高年级优先选课，上课时间冲突及选课人数达到选课人数上限后，将无法选择该课程。讲授内容相同或相似的课程，均不得重选（以前所选课程未获学分者除外）。

(4) 美育课程设班标准，学生设班人数上限为 60 人，下限为 30 人，原则上学生选够下限人数方可开班。

(5) 美育课程开课后，任课教师须按教务处提供的学生选课形成的教学班，组织教学并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必须遵守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自觉接受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估和监督，如出现教学事故或有教学违纪现象，停止美育课程任课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6)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美育课程一经选定，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中途退选或改选。课堂纪律、听课要求等与必修课相同，如有违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学生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任课教师不予考核。

3. 课程考核

(1) 任课教师是课程考核的第一责任人，课程考核严格遵守学校教务相关管理规定，具体考核方式按照美育课程标准进行。

(2) 教务处和美育教育中心应加强美育课程的考试管理，严格命题和阅卷标准，严明考试纪律，严格考试成绩管理，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3) 美育课程考核以能力为主，注重过程考核，考核成绩可以通过考勤、讨论、作业、考试等多种检测指标来综合评定。

(4) 考核后任课教师按照教务处教学管理规定录入成绩，试卷或考核材料统一交美育教育中心存档。凡不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准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4. 课程建设验收

列入学校美育课程建设计划的课程，学校美育领导小组 1 年内应进行一次验收。验收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 (1) 课程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档）
- (2) 所采用的教材或讲义（纸质和电子文档）
- (3) 教学总结报告（纸质和电子文档）

验收由美育教育中心及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对验收优秀者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一流课程建设；对验收不合格者，要求在一学期内加以改进，逾期不合格者，取消该门课程的开设资格。

附件 1: 美育课程一览表

附件 2: 美育课程标准

兰州财经大学美育教育中心

2022 年 4 月 20 日